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争取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不足，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公司积极与武进管委会协商解决拖欠的厂房房租、

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争取恢复生产经营。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目前公司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的情况，公司继续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3、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4、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5、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13号），根据其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公司已于5月6日提交听证申请，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听证的通知。

6、因公司前期管理团队更换频繁、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时间较短，公司无法提供更多资料供会计师审计，公司对审计机构基于未决事项做出的结论及审计意见存在疑义，基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要求，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后期将根据事实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15323752943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